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4)環署綜字第 五二四二七 號

主 旨：公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請開發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先依審查結論第一點內容辦理，並送本署核備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如左列第二至十三點：

一、本案申請編定或劃定之程序涉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請國科會與經濟部、內政部先行協調確認。

二、本計畫為一重大開發案，對經濟、社會確有影響；應參考新竹科學園區開發前後產生之問題，評估本計畫對經濟、社會之影響。

三、本計畫全區大量填土，對鄰近區域之排水必構成衝擊；應就大洲排水路及鹽水溪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加以規劃評估，並由水利主管單位予以確認。

四、本計畫之填土方來源應儘速確認，並就借土區及運土路線之環境影響補充評估，且與影響區內之當地居民溝通。

五、本計畫之基地內東側有高鐵路線規劃通過，應評估此二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相互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

六、本計畫位於南部缺水地區，應規劃、評估各期開發之用水來源。如須越域引水者，應評估被取水區之影響。如抽用地下水者，應評估地層下陷之可能影響。

七、本基地位於淺源地震分佈區，有受強震侵襲之虞，應補充詳細之地質資料。

八、本基地之聯外道路系統，除規劃將現有道路拓寬外，亦將新闢道路，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一併評估。

九、本計畫中之農業生物技術專業區，其產生之廢水、廢棄物等，應詳加分析其質量並依環境保護法令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另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評估於區內處理之可行性。

十、本計畫施工期間之各項污染防治（制）措施，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規定，且應評估其對鄰近社區居民之影響。

十一、本計畫規劃之綠帶及透水面積，應評估提高比例之可行性，以降低景觀生態環境衝擊。

十二、本計畫應針對基地內及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進行考古遺址之現地調查，以避免埋藏性文化資產遭受破壞。

十三、本計畫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公害，應妥善研訂對策，並評估其減輕影響之效能，據以執行。